如有建议或意见，请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注明联系人、联系方式，于2025年6月4日17:00之前送至我单位，逾期不受理（如邮寄，2025年6月4日17:00之后到达本公司的邮件将不再受理）。

1. **项目要求（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2025年室外健身器材巡检和验收服务。

（二）本项目预算：人民币93万元，**不接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报价**。报价包含项目完成所需全部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三）巡检服务

1、范围：对目前分布于徐州市各区的所有室外公共健身器材（录入江苏省全民健身设施管理平台的器材）进行全面巡检，对场地设施安全隐患进行排查；  
 2、巡检地点：器材安装在江苏省徐州市区域，采购方提供详细安装地址信息。巡检过程中，采购方安排陪同人员，陪同人员应熟悉安装地点并提前策划巡检路线。

3、巡检人员配置：成交方至少安排3组工作人员（每组2人，每组至少包含1名专业审核员）开展现场巡检工作。工作人员的劳资、医疗、社保、人生意外伤害保险等一切事宜均由承接方全权负责。

4、巡检的要求：对主城区的，要一个季度至少巡一次。一年至少四次。各县市的，要求一年至少巡两次。

（四）检验检测服务

1、范围：对2025年市级资金、省级资金采购的所有室外健身器材安装情况进行检验检测。

2、检验检测地点：器材安装在江苏省徐州市区域，采购方提供详细安装地址信息。检验检测过程中，采购方安排陪同人员，陪同人员应熟悉安装地点并提前策划检验检测路线。

3、为徐州市体育局（含所属事业单位）提供2025年健身设施和器材供应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磋商。

二、项目目标

通过巡检发现工作中的问题或不足，督促各区体育部门、器材生产厂家和器材使用维护单位及时改进，建立健全室外健身设施管护长效机制，切实推动构建更高水平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

三、项目要求

（一）巡检服务内容

1.室外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实地数据采集和上传

按照江苏省体育局有关室外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实地数据管理的要求，完成徐州市所有录入江苏省全民健身设施管理平台的室外健身设施的基础信息维护更新工作。服务期间须根据市、县、区级体育部门提供的器材站点和器材信息的及时更新平台数据，做到账物相符。服务结束前须完成市、县、区级体育部门提供的室外健身器材的新建（更新）、迁移、拆除等信息采集和录入。

2.室外健身场地设施站点报修二维码设置情况

实地巡查室外健身场地设施站点是否张贴报修二维码并能正常扫码报修，若巡检时还未设置，则登记并通知属地管理单位。

3.公共场所全民健身设施安装站点信息公示情况

实地巡检公共场所全民健身设施安装站点是否有以下信息：  
——告示牌印有体育彩票LOGO；

——设施站点有安全提示；  
——设施站点有器材使用说明；  
——设施站点公示安装日期等信息。

4.室外健身设施完好率情况

实地巡检一代健身路径、篮球场、足球场、乒乓球台等室外健身设施是否损坏、是否已过质保期、是否认证器材，器材安装是否达标（包括但不限于是否改变原来功能；安全距离是否达标；器材高低是否在标准之内，如单双杠过高或过低；特殊器材地面是否达标等）。如有发现设施有新装、变更、拆除等情况应及时更新平台信息。

5.选址是否合理

安装地点是否远离居民区或安装在田野内、私家院内等不利于群众健身的地方；是否安装在道路边、河边、电线下等存在安全隐患的地方；是否因选址不当造成扰民等。

6.场地是否存在问题  
 地面不平整、地面破损严重、场地环境脏乱、被临时占用等。

7.巡检中要主动对健身器材产权方管理员开展健身器材合理使用安全常识和故障报修操作等宣传工作。

8. 巡检时要对健身器材轴承、关节部位进行上油润滑、紧固调节等常规保养。对巡检中发现的器材松动、轴承损坏、螺丝缺失、小面积掉漆等无需更新主要部件的问题，现场进行维修，不再进行系统报修，不收取费用。

9.巡检中发现有明显安全隐患的器材先行设立故障标识、采取封存保护措施，并通知所在社区等管理单位，进一步加强故障器材管控，同时报体育主管部门。

10.巡检维护人员在实施设施维修工作时，应注意维修现场的安全，维修时要张贴设置醒目警示标志。

11.巡检情况应填写《巡检记录登记表》，并经过器材管理单位签字盖章确认后，留档备查。服务期内应完成两次巡检。巡检完成后应提交完整的巡检报告。

巡检标准：

江苏省体育局《关于开展室外健身设施器材安全隐患排查工作的通知》

（二）检验检测服务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器材质量符合要求、站点和器材信息已按要求录入省平台、编码已印制在告示牌和器材上并激活，器材安装符合规范标准，不存在松动、高度不符合要求、配件安装错误、距离水域或高压线过近等可能存在安全隐患的情况。

2、检验检测标准

GB19272-2011《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通用要求》

**（三）完成时限：**

巡检服务需在一年内完成，检测检验服务应在2025年11月底前完成。

四、项目报价要求

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应是包括全部标的相关工作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供应商企业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如供应商已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而报价中未明确的费用采购人视为隐含的优惠条件。采购人无须另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五、其他要求：其他要求见《采购文件》《拟签订的合同文本》。**